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上午9時
地點：三軍軍官俱樂部(台北市延平南路142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980,000,000股，本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547,772,140股，出席比率為55.9%。(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246,617,542股)
列席：理律法律事務所蔣大中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
林世奇董事 徐生銘董事 李明瑩獨立董事 蕭兆欽獨立董事
主席：黃董事長耀興 記錄：劉季青
主席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1)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2)
- 三、本公司108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附件3)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請參閱附件4)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暨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業經109年3月25日第34屆第18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公司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5)。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7,772,14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9,464,968權 (含電子投票231,744,044權)	96.66%
反對權數：143,166權 (含電子投票143,166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164,006權 (含電子投票14,730,332權)	3.32%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108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2,063,955,093元。
二、本公司108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及未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按108年度決算稅後盈餘2,063,955,093元，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206,395,509元。
(二)分派紅利：
按108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930,873,012元，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206,395,509元及期末未分配盈餘632,432,596元後餘額2,156,000,000元，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2元。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暨109年3月25日第34屆第18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另本公司於分配股東現金紅利基準日前，有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上(107)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和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及未有無償配發新股之情事，故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六、檢附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6)。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7,772,14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0,606,875權 (含電子投票232,885,951權)	96.87%
反對權數：172,316權 (含電子投票172,316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992,949權 (含電子投票13,559,275權)	3.10%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
說明：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業經第34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配合修正「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重點如列：
(一)本公司於第34屆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含有「監察人」文字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16條之二、第29條)。
(二)增訂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修正條文第19條)。
三、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7)。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7,772,14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0,534,952權 (含電子投票232,814,028權)	96.85%
反對權數：152,878權 (含電子投票152,878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084,310權 (含電子投票13,650,636權)	3.12%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1號函辦理。
二、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三、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8)。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7,772,14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0,514,682權 (含電子投票232,793,758權)	96.85%
反對權數：143,246權 (含電子投票143,246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114,212權 (含電子投票13,680,538權)	3.12%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陳駿季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有兼任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代表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陳駿季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相關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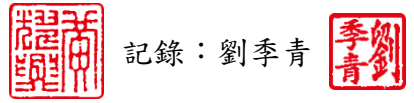
董 事 姓 名	陳駿季
公 司 名 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擔 任 職 務	董事
主要營業(行為)內容	加油站等業務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7,772,14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2,754,522權 (含電子投票215,033,598權)	93.61%
反對權數：590,472權 (含電子投票590,472權)	0.11%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427,146權 (含電子投票30,993,472權)	6.28%

伍、臨時動議：
一、股東戶號369005古睿德，對於台灣房地產市場的看法，尤其是南港，從2020年到2025年南港的市場看法。
二、股東戶號00370948謝明達，台電基隆協和電廠預計未來幾年要擴廠，是否有要跟台肥洽談購地，若有，時程為何?若無，鄰近協和電廠的基隆一廠約10餘公頃土地後續開發規畫為何?有關104年與世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開發契約，簽訂協議合建議約書以興建高級住宅大樓出售事宜。請說明本案目前執行進度?另請說明公司預估本案對於台肥獲利及貢獻度?以及何時可以完工認列?
三、股東戶號00352077周遠羽，基隆二廠目前當停車場收租金1100萬元，但是每年要繳交2000萬地價稅，入不敷出，都在賠錢，又過了一年，目前開發進度為何?為了要配合政策做為醫療專區反而犧牲股東權益年年賠錢繳稅，這樣是否應該積極爭取減免地價稅，或是公司有打算考慮變更使用用途?(例如網路名人館長陳之漢曾經打算租下此地開旗艦店，推估月租可達300萬)。
四、股東戶號364113吳鴻裕，依據新聞報導，竹科管理局計畫跟台肥購買D6街廓土地(約3.8公頃)，公司規畫是打算要出售或出租?時程及進度為何?在108年股東會公司曾經說明台肥新竹科技商務園區D7街廓約8427坪，其中D7B將如同TFC ONE拿來蓋商辦，土地大小與TFC ONE 相當，剩餘土地再來標售，請說明規畫時程及進度?
五、股東戶號00354231謝正誠，今年上半年因為新冠肺炎關係，台肥肥料供應吃緊，甚至採實名制配售，比起去年同期肥料都是增加生產來供應，為何4月、5月營業收入、月增及年增反而都是衰退?原因為何?高雄市政府為加速推動亞洲區土地開發，於今年初啟動第3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包括引進住宅人口、調整土地使用及獎勵開發等，公司對於台肥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開發有何因應作為、變更用途或是檢討規畫?
以上發言經主席、經理部門分別予以說明之。

散會：議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黃董事長耀興 記錄：劉季青



附件1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民國108年度，全球景氣成長趨緩，本公司在經營團隊戮力成本控制與提升獲利下，合併營業收入較107年度增加5.53%，且合併營業毛利與合併營業淨利亦較107年度增加10.14%及26.39%。另因未肥轉投資收益減少及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轉列營業利益，致本公司合併營業外淨利減少49.60%。最終合併本期淨利為2,063,955仟元，較107年度減少9.53%。
二、營運概況：
(一)產銷方面：
108年度實際生產肥料產品582,419公噸，較107年度減少8.34%，化工產品196,641公噸，較107年度增加18.48%；實際銷售肥料產品761,697公噸，較107年度增加2.77%，化工產品199,945公噸，較107年度減少7.75%。
(二)營收及獲利方面：
1. 個體財務報表
108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2,624,716仟元，較107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1,928,000仟元增加5.84%，營業淨利新台幣1,628,666仟元，較107年度增加26.02%。營業外淨利為新台幣834,541仟元，較107年度減少49.61%，本期淨利為新台幣2,063,955仟元，較107年度減少9.53%。
2. 合併財務報表
108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2,890,565仟元，較107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2,215,092仟元增加5.53%，營業淨利新台幣1,626,011仟元，較107年度增加26.39%。營業外淨利為新台幣838,256仟元，較107年度減少49.60%，本期淨利為新台幣2,063,955仟元，較107年度減少9.53%。
(三)財務結構方面：
1. 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75,442,463仟元，負債新台幣24,717,410仟元，負債比率32.76%，權益新台幣50,725,053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51.76元
2.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75,656,796仟元，負債新台幣24,931,743仟元，負債比率32.95%，權益新台幣50,725,053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51.76元。
(四)在投資計畫方面：
台中港西十碼頭複肥工場及化學儲槽工程專案，整體工程進度已達97%(109年1月)，未來將按進度試車、生產，滿足國內用肥所需，並拓展海外銷售市場。南港經貿園區C2開發案，整體工程進度達37%(109年1月)，部分建物已完成上樑，開發作業按計畫排程依序完成。南港經貿園區C4及新竹科商園區土地，相關開發、規劃及招商作業持續進行中，以期未來可以循序漸進完成永續財的建立，奠定台肥公司穩定獲利基礎。

三、展望：
國際地緣政治、中美貿易爭端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因素，對於整體經濟發展枯榮影響重大，本公司仍會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作好相關準備予以因應。
肥料化工事業，仍會秉持發展利基產品策略，109年將如期完成台中港西十碼頭複肥工場及化學儲槽的試車生產，為公司獲利投入生力軍。
不動產業務，持續進行去無存著、建立永續財策略，南港經貿園區及新竹科商園區開發案，持續依照計畫逐步推行，確保達成提高永續財獲利比重之營運方針。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附件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鴻昌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產) and liabilities/equity (負債及權益) for 108.12.31 and 107.12.31. Assets include cash, receivables, and investments. Liabilities include loans and taxes. Equity includes common stock and retained earnings.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showing changes in equity components for 108 and 107. Components include common stock, retained earnings, and other equity items. Includes sub-totals for 107.12.31 and 108.12.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Table showing profit distribution details for 108. Items include unallocated surplus, dividends, and other income. Includes notes on profit distribution rules.

註1 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註2 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第 3 項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showing cash flow statements for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for 108 and 107. Includes details on cash receipts and payments.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耀興



經理人：黃耀興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自改選第34屆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時生效，第33屆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全體解任。	本公司業依證券主管機關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第二項。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每月召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情事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行使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行使職權。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廿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一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一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一、第一項增訂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日期。 二、本公司業依證券主管機關要求成立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第二項。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配合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一條 除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而宣佈散會者， <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外</u> ，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除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而宣佈散會者外， <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	配合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六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第十六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配合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過足之投票時間</u> 。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 <u>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 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 第二、三、四、五項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二、三、四、五項略。	配合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